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塞瓦兰人的历史

〔法〕德尼·维拉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091.6/17 DH08/05

塞瓦兰人的历史

〔法〕德尼·维拉斯 著

黄建华 姜亚洲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塞瓦兰人的历史

〔法〕德尼·维拉斯 著

黄建华 姜亚洲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3017·338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2 千

印数 5,300 册

印张 10 插页 5

定价: 2.15 元

21108/0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塞瓦兰人居住在第三大陆即通常被称为南方大陆的一部分土地上。这个迄今不为欧洲人所知的民族的管理制度、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语言文字等，将在书中加以描述。

D. Vairasse

HISTOIRE DES SEVARAMBES,

Peuples qui habitent une partie du
troisième continent, communément
appelé la terre australe:

Contenant une relation du gouvernement,
des mœurs, de la religion et du
langage de cette nation, inconnue
jusqu'à présent aux peuples de
l'Europe



《塞瓦兰人的历史》的插图
阿姆斯特丹 1702 年版

目 次

引 言	1
第一章	8
第二章	48
第三章 塞瓦兰人的立法者、第一任太阳王总督塞瓦利	
阿斯的历史以及他的继承者们的历史	97
塞瓦利阿斯对太阳神的祈祷词	123
柯美达斯, 第二任太阳王总督	137
布隆塔斯, 第三任太阳王总督	143
杜米斯塔斯, 第四任太阳王总督	144
塞瓦利斯塔斯, 第五任太阳王总督	144
凯马斯, 第六任太阳王总督	146
金普萨斯, 第七任太阳王总督	146
米那斯, 第八任太阳王总督	147
今日塞瓦兰人的法律和风俗习惯	147
关于塞瓦兰人的教育	155
第四章 塞瓦兰人的特殊风俗习惯	162
塞瓦兰人的司法方式	179
塞瓦兰人的自卫队	185
太阳王总督的宫廷	190
关于太阳神殿和塞瓦兰人宗教的描述	198

今日塞瓦兰人的宗教	211
第五章	226
阿伊诺梅和迪奥尼斯塔尔的故事	228
“科登巴西翁节”，即庆祝伟大上帝的节日	247
赞颂伟大上帝的祈祷词	248
爱里姆巴西翁节，即太阳神节	256
塞瓦利西翁节	257
奥斯帕列尼邦，即结婚节	257
斯特里卡西翁节	258
内马罗奇斯顿节	259
塞瓦兰人的语言	261
巴尔西梅的故事	271
附 录	290
十七世纪法国的一位空想主义者（〔苏联〕维·彼·沃尔金）	290
德尼·维拉斯小传	311

引 言

柏拉图的《理想国》、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或大法官培根^①的《新大西岛》都不过是作者们美妙幻想的产物；读过这些著作的人也许以为，本书讲述的新发现的国家（那里有一些奇妙事物）的故事也不过如此。那些不肯贸然相信一切事物的人的明智的慎重态度，只要不是过分谨小慎微，那是不应加以指责的。但是，不经考察便排斥似乎是异乎寻常的事物的固执态度，同将有关遥远国度的一切传闻都信以为真的那种不加判断的态度一样，都是要不得的。

有许多众所周知的事例可以证明我刚才所说的话。好些事情从前看来是不容置疑的真理，过了几个世纪便被揭露：那不过是巧妙的谎言。好些事情长期被视为荒诞不经，后来却作为毋庸置疑的真理确立下来，以致敢于对此怀疑的人，被看作是笨蛋、傻瓜和可笑的人。

科隆主教维吉尔，因为说了有对跖点^②，曾经冒过丧生的危险，我们不能说，他这样做是出于极端的愚昧。当克利斯托夫·哥伦布宣布西方的西部还有陆地的时候，在英国，其后在葡萄牙，人家都认为他是个幻想家，这也是毫无道理的。后来，那些作环球旅

① 这里指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译者

② 对跖点：位于地球直径两端的点。——译者

行的人便清楚地认识到，维吉尔的说法是正确的；而美洲大陆的发现也证实了哥伦布的预言。因此今天大家对此已不怀疑；过去将关于秘鲁、墨西哥、中国的故事当作神话传说，现在也不怀疑了。

这些遥远的国家，以及后来发现的其它一些国家，几个世纪以前欧洲人并不知道，现在对其大部分也还缺乏深刻的认识。我们的旅行家只满足于访问他们经商所到的靠海岸的陆地，而不大关心他们的商船到不了的那些地方。因为他们几乎都是抱着发财致富的目的而去旅行的船员，所以他们往往经过一些岛屿，甚至绕过一些大陆而不去留心考察，只是当他们必须避开这些岛屿或陆地的时候，他们才稍加注意。由此可见，我们所知的关于这些地方的一切情况往往是偶然得来的，因为几乎没有一个人有这样的求知欲或这样的必要手段去作漫长的游历，而目的只是为了去发现尚未被人所知的国家并让自己能够作出全面而忠实的报导。

希望有一个良好的和平环境让君主们有空闲去从事这样的发现工作，有余暇派人从事如此值得赞许、如此有用的事业。通过这种事业，君主们无需大量花费便可给世界带来无可估量的好处，并能为祖国增光，还可以获得不朽的声誉。的确，如果君主们愿意拿出他们部分多余资金用来供给少数能干、出色的观察家，派他们到海外考察一切值得注意的事物，并要他们作出忠实的报导，那么君主们是会赢得巨大的荣誉的。这将使他们的名声留于后世，甚至还也许会带来许多其它好处；这些好处能够抵偿他们在这一直得赞扬的事业中所付出的代价，而且还会绰绰有余。为此目的进行考察的人，他们接受过培养，具备科学和数学的知识，他们所作的报导要比商人或水手所讲的故事准确得多，这点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大部分商人和水手都是不学无术的人，他们既无时间也不方便去从事考察。他们在一些国家逗留的时间往往不短，可是除了注意有关买卖的事情之外，对别的事情却漠不关心。

这一点在荷兰人的活动中表现得尤其明显。荷兰人在东印度拥有大片土地。他们还继续到其它许多可以经商的地方旅行；可是有关他们定居的地方或他们的商船每天都驶过的地方的情况，我们只得到少量简短的、不完全的报导。巽他群岛，特别是婆罗洲，在地图上标明是世界的最大岛屿之一，位于自爪哇到日本的航线上，可是却几乎无人认识。好些人绕第三大陆，即一般称为未知的南半球地区的沿岸航行，但谁也不肯花力气到那些地方考察，并描述一下那里的情况。诚然，地图上已勾勒出这个大陆的海岸，但却如此的不完备，因而人们只能从中得出十分模糊的概念。有这么一个大陆存在，谁也没有怀疑，因为好些人的确看见过，甚至还上过岸。可是，他们不敢深入其腹地，除非万不得已是不进去的，因此他们只能作一些浮光掠影的描述。

我们提供给广大读者的这个故事大大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白。它写得那么朴实，以致没有谁——我希望如此——会怀疑其内容的真实性。读者不难看出，它具备了真实故事的全部特征。

这个故事的作者是西登上尉。据他在本书中说，他曾在塞瓦兰国住了十五、六年，后来，运用了他在本书中叙述的各种办法离开了那里。最后他到了纳托利的城市斯密尔纳，他在那里搭上了准备回欧洲去的荷兰舰队的一艘军舰。正好这支舰队在英吉利海峡受到英国人的袭击，这件事就成了随之而来的战争的导火线。大家都知道，荷兰人自卫得很出色，结果双方都有很大的伤亡。

在这次冲突中，西登上尉也受了致命的重伤，受伤后他仅仅活了几个小时。当时和他同船的有一名医生，西登是在启航前跟他认识的。由于他们两人都十分能干而且又都是饱学之士，所以他们一路上谈得很多，言谈中互相敬重，成了莫逆之交。在此之前，西登上尉和谁都没有谈起过自己的奇遇，因为他不愿意别人把他的奇遇在欧洲公布出来。这时他却把事情的始末几乎全部告诉了医生，从离开荷兰谈起，一直讲到抵达斯密尔纳。

但是上帝没有让他活到亲自公布自己的奇遇的那一天，当他看到死神降临的时候，便把自己全部衣物送给了医生，并把自己所写的东西托付给他。他留下的便笺是这样写的：

“我亲爱的朋友，既然上帝不愿意我寿终天年，我只有毫无怨言地服从神的意志。我已准备将自己的灵魂交回神的手里，因为神创造了我，是我的上帝，它有权要回我的灵魂并有权随意支配。我希望上帝以其无限的仁慈，宽恕我的罪孽并让我分享永恒的圣光。我即将离开人世，再也见不到你了；不过既然我还剩下短暂的时光，我想利用它告诉你：我是作为你的朋友而死去的；为了表示我的友谊，我把自己在船上所有的东西赠送给你。你会找到一只大箱子，内装我的全部衣物，还有一点钱和几件珠宝。这些东西全部所值无几，但不管怎样，我赠送给你却是出于一片真诚。除了衣物、钱和珠宝之外，你还会找到一件无价之宝：一份记载我从荷兰出发启程到印度去旅行的整个经历的笔记。关于那次经历，我曾常常向你说及。这一故事杂乱无章，几乎全部写在散页的纸片上，而且是用不同的文字写成的。这些笔记需要注释，需要按原来的顺序加以整理，我自己曾订下计划想这样做。可是，既然上帝不允

许我来完成，我只好让你来照料这件事。我以垂死之人的一片真诚向你保证：在我的全部笔记中，没有任何不真实的记载。也许将来某一天，时间和经验会证实这一点的。”

以上便是本书作者临终时的最后几句话。几小时后，他便怀着高度的信心，以模范的恭顺态度将自己的灵魂交给上帝。据他的继承人，即那位医生的见证，他这人体格匀称，才智出众，举止庄重，忠厚诚恳。

他死后，医生翻阅他的笔记，发现它是用拉丁文、法文、意大利文和普罗旺斯方言写成的，这使医生十分为难，因为他认不全这些文字，而他又不愿意将这些笔记交给外人。由于上述的困难，以及他后来要处理的许多事务，他不得不将这份笔记暂时搁下。

荷兰和英国缔结和约以后，医生从荷兰到了英国。不久以前，承蒙他的好意，他把这份笔记托付给我整理，嘱我将它翻译成一种文字。我仔细地审阅了这些笔记，发现记载的内容竟是如此离奇，如此神妙，以致我按内容的要求将它整理得条理清楚以后，心情才平静下来。我是依靠我的委托人的帮助并根据他的意见进行这一工作的。

此外，还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西登上尉去世不久，有许多从荷兰来的人告诉那位医生（西登的继承人）：大概是在这部书开始所指的那个时期，有一条叫“金龙号”的新船从特塞尔岛启航，开往巴达维亚，船上满载钱币、旅客和其它货物，大家认为这条船已经失事，因为后来就完全没有听到关于这条船的消息。

我得到这些笔记，在动手整理之前，亲自去找印度公司的律师

万达姆先生，他是荷兰政府派去订立荷英商约的专员之一。我向他打听那条船的下落。他向我证实了人家在荷兰对我那位医生朋友所讲的一切。但是，最有力地证明这个故事的真实性的证据，是从一个佛来米人写给一位法国贵族的信得出来的，信中谈及“金龙号”的情况。那位接信的贵族把信交给了我，我认为，交代了这封信所涉及的问题之后，把信附在这里是不无好处的。

那位贵族对我说，有一次写信的人和他一起散步，谈起了印度。写信人曾在那里住了很长时间。他告诉贵族说，有一次暴风雨把他的船只吹到南方大陆的海岸，他几乎在那里葬身，幸赖上天保佑，侥幸生还。在进行这些谈话后的一、二年，我的那位贵族朋友在社交界中听人谈起那些未知的大陆，他便讲述他从一个佛来米人听来的故事。他还没有讲完，一名萨瓦州的贵族便迫不及待地向他提出一连串有关的问题。由于他无法回答全部问题，萨瓦州贵族便请他根据他听来的情况写信给那个佛来米人，以便从佛来米人那里取得关于此事的全部可能得到的消息。萨瓦州贵族还说明他何以这样热心：他关心这条船，是因为他有一个亲戚就在船上；他曾多方打听亲戚的下落，可是音讯杳然。他的亲戚留下一块土地在他那里，其它大部分产业早已卖掉。亲戚的族人好几年也等不着他回来，正为这块地的继承权打官司。因此法国贵族便应萨瓦州贵族的请求给佛来米人写了信，并收到了用法文写来的回信。我这里一字不改地将原信照录如下：

“先生：

辱蒙赐书下问，敢不竭诚奉告，以慰贵友之期望。1659年，余在巴达维亚时，有一佛来米水手，名叫普兰斯，闻余曾到南方大陆，遂告余下述

故事。数载前，他在一艘新船上遇难，船号“金龙”或“青龙”，自荷兰启航，开往巴达维亚。船上载有大量钱币，另有四百名左右旅客。人员全部或大部分脱险，登上陆地，由船长率领，秩序井然，一如在船上之时。既已觅好遮蔽之所，复又抢救出其中大部分食物。彼等以大船之残骸修建一小艇，用抽签之法选出八人，乘它往巴达维亚向荷兰公司总裁报告其失事情节，以便总裁派船搭救遇难人员。普兰斯亦在此八人之中。小艇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到达巴达维亚。总裁马上派出一艘三桅战船；战船抵达该处海岸后，即遣派舢舨及船员按指定地点登陆。但不遇一人，亦不见留下任何痕迹。彼等沿岸航行，驶近好几处地方，由于此处海岸天气恶劣，竟失去舢舨及几名船员，于是不得不空手返回巴达维亚。总裁复派出另一艘三桅战船，依旧毫无所获而回。

“其时众说纷纭；据悉，有若干民族定居于此大陆之腹地，其身材高大而并不野蛮，彼等将其可能逮住之人领进自己国内。余几达南纬二十七度之处，然风暴骤至，令余改变主张，而夜晚则意外风平浪静，使吾等幸免于沉船之难。余以得重返海上为幸事。此有余能向阁下报告之一切。贵友欲知“X 龙号”之详情，可向荷兰公司探询。当时总裁为麦埃特·絮凯尔，彼现时仍为驻巴达维亚之总裁。余则仅从那个佛来米水手处获悉此事。该大陆土壤略呈红色，全为不毛之地。海岸似有妖风袭击，不易登陆。故三桅舰丧失舢舨与财物，而未能靠岸。彼认为三桅舰未觅得真正失事地点。余认为此事系发生于南纬二十三度之处，时间为1656年或1657年。专此布复。

您卑微的仆人

托马斯·斯金涅尔

1672年10月28日于布鲁日”

读者可以把这封信和作者的叙述加以比较，然后作出判断：在这样一些很少为人所知的材料中，是否能有比这更有力的证据，以证明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第一章

从童年时代起，旅行便成了我最大的爱好。这种天性的嗜好与年俱增，我觉得，自己想到别国游览的愿望一天比一天强烈。我怀着异常的兴趣阅读各种游记、各种描述异国风物的书籍以及举凡有关新发现的报导。我的双亲要我将来当法官，而且没有那么多资金供我长期旅行，这都成为实现我的愿望的巨大障碍。然而，我觉得，任何障碍都不可能阻止命里注定的事情的发生。我刚满十五岁便应征入伍到了意大利。由于职务在身，我在那里逗留了将近两年，然后才回国。刚到家乡不久，便又奉命随一支比以前更大的队伍开赴加泰罗尼亚。我在那里打了三年仗；如果不是父亲意外身故，要我回去继承遗产，如果不是母亲的请求——她遭到如此重大的不幸，没有我在身边便不可能得到安慰，我是不会放弃军职的。这种种因素使我不得不回到故乡，而母亲的一再敦促又令我放下刀剑，去换上法官的长袍。于是乎我专攻法律，四五年间进步不小，竟获得了博士的学衔。我被任命为本地最高法院的律师，这职位是飞黄腾达必经的一级阶梯。我被任命以后，致力于练习演说。开始我自己虚构论题，随后便选择真正的题目进行出色的辩论。我不遗余力地去做，一切事情都完成得不错，因而博得少许声名。我乐于从事这样的练习，年轻人喜欢在这种练习中表现自己的智慧和口才而不计较报酬。但当我接触到法院的实际时，我发